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214 号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CCAR-315）已经 2012 年 6 月 5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李家祥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维护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销售代理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局）负责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许可，并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及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授权对本辖区内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及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为外航）是指有权在我国和外国之间从事定期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外国航空承运人。

(二)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以下简称外航销售代理）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取得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资格，接受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在委托业务范围内从事客票销售代理活动的企业法人。

(三) 计算机订座系统是指能够为销售代理提供包括航空承运人的航班班期时刻、座位、票价和定价规则信息，并可通过该系统进行客票预订或出票的计算机系统。

(四)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为外国系统提供商）是指能够提供前项所规定服务的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企业。

第五条 外航经过民航局许可，可以委托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并使用该外航票证销售以下国际客票：

(一) 含由其实际承运的中国境内和境外间国际航段，但不包括未与中国航空承运人实施代码共享的国内航段的国际客票；

(二) 经过批准的与中国航空承运人或其他外国承运人代码共享的国际客票。

第六条 外航为其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申请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航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依据双边航空运输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 获得相应经营定期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资格;
- 2、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
- 3、与外国系统提供商签订的系统服务协议书;
- 4、民航局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 外航销售代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国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资格;
- 3、与外航直接签订销售代理合同;
- 4、与外国系统提供商签订的系统服务协议书;
- 5、民航局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 外国系统提供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在所在国依法注册。注册地应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地区。外国系统提供商的注册地为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 应在互惠基础上适用本管理规定;
- 2、过去三年的经营状况良好;
- 3、符合计算机订座系统运营的相关要求及标准;
- 4、在中国境内指定地点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建设用于存放外航销售代理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在中国境内进行预订和出票的销售代理信息、航班信息、旅客信息等销售数据的备

份查询系统。

5、民航局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七条 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服务，不得擅自提供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服务。

第二章 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八条 外航申请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外航授权代表签字的申请书；
- （二）外航与其销售代理直接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
- （三）外航销售代理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证明及其复印件；
- （四）外航销售代理的有效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 （五）外国系统提供商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 （六）外国系统提供商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外国系统提供商在中国境内指定地点设立数据备份查询系统的证明材料；
- （八）外航与外国系统提供商签订的系统服务协议书；
- （九）外航销售代理与外国系统提供商订立的直接进入和使用该系统的协议书；
- （十）具体的直接进入和使用方案；
- （十一）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十项规定的具体直接进入和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外航名称；

（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名称、接入方式、接入地点、系统代码；

（三）销售代理的名称、联系方式、办公场所城市代码、身份代码、营业场所；

（四）销售代理终端系统识别代码；

（五）销售代理营业员所在地最近城市或机场的三字代码；

（六）用户类型要求设置为“T”，国际标准化国家代码要求设置为“CN”，国际标准化客票支付货币类型代码要求设置为“CNY”。

（七）民航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信息经许可后，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条 外航应当对其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民航局应当对外航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外航需要补正的内容。外航按要求补齐全部材料后，民航局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民航局作出不予

受理的决定并告知该外航；同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民航局应当在受理外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申请发送至销售代理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地区管理局应当于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在许可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提高航空运输服务质量和维护市场秩序；
- （三）维护消费者、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等的合法权益；
- （四）维护公共安全、信息安全和航空运输安全。

第十四条 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外航。

第十五条 民航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外航颁发许可证。

民航局依法决定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应当向外航出具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外航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依法颁发的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外航名称；

- (二) 外航销售代理名称;
- (三)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名称;
- (四) 业务范围;
- (五) 接入地点、接入方式、接入终端的数量、终端号、设置要求等;
- (六) 许可证有效期;
- (七)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七条 获得许可证的外航应当向其销售代理提供由外航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对复印件编号登记。

外航销售代理开展外航销售代理业务时，应当将复印件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八条 民航局定期对外公布许可证目录清单、允许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外航销售代理名单及其代理外航业务的范围。

第三章 许可证管理

第十九条 经许可核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外航在中国境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保持一致。

外航销售代理丧失国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资格的，许可证相应对其失效。

第二十条 一个许可证只适用于该许可证所列明的外航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该许可证上列明的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销

售该外航客票的行为。

外航销售代理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客票销售业务。

第二十一条 外航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提出延期申请，并按本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民航局经审查后，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

外航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许可证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外航应当就变更事项向民航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核准后办理许可证相应的变更手续，并交回原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对外航提出延长或者变更许可的申请，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内，外航或外国系统提供商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含）以上罚款处罚，或累计受到 5 次（含）以上罚款处罚的，许可证延期时，民航局可以作出不予延期的决定。

许可证有效期内，外航销售代理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含）以上罚款处罚，或累计受到 5 次（含）以上罚款处罚的，该许可证延期时，民航局可以作出对该外航销售代理不予延期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外航、外国系统提供商终止、解散或破产的，许可证自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日起自动失效，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到民航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伪造和冒用许可证。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应保守旅客个人隐私等信息及相关材料，不得将涉及旅客个人信息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外航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委托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
- (三) 准确地向计算机订座系统提供经停点、航班、承运人或机场等信息；
- (四) 准确地向计算机订座系统提供代码共享航班的实际承运人信息；
- (五) 按规定向机场离港系统以及安检系统等近期实时传输旅客订座、出票记录信息；
- (六) 外航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外航销售代理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如实向消费者提供所订航班的信息；
- (三) 如实告知代码共享航班实际承运人；

(四) 不得擅自直接进入和使用未经许可或许可失效的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

(五) 不得利用计算机订座系统重复订座或出票;

(六) 不得向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转让、转接或提供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数据接入端口;

(七) 不得擅自接入和使用非法的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进行客票预订、变更、取消和销售等;

(八) 不得暗中收取回扣、佣金等, 扰乱市场秩序;

(九) 外航销售代理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外国系统提供商应当遵守以下行为:

(一) 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平地显示计算机订座信息;

(三) 完整、准确地显示接入信息, 不得擅自修改接入信息;

(四) 实际接入地点与许可证许可地点相符;

(五) 保证所备份信息的准确、完整;

(六) 公平地推广承运人的产品;

(七) 不得擅自为销售代理接入该系统;

(八) 不得以暗扣、低于服务成本价或其它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引导销售代理使用其计算机订座系统;

(九) 外国系统提供商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为民航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外航及其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及外国系统提供商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民航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随时检查备份查询系统，外国系统提供商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外国系统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检查手段协助检查其他相关系统。

第三十三条 民航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和外国系统提供商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漏商业秘密和旅客个人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外国系统提供商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擅自为外航销售代理提供直接进入和使用其系统服务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该外国系统提供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外航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接入许可的，民航局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外航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擅自修改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方案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对外航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航销售代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将许可证复印件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外航销售代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外航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伪造和冒用许可证的，由民航局按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旅客个人隐私等信息及相关材料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负有责任的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章的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履行所规定的行为规范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负有责任的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外国系统提供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外国系统提供商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拒不配合检查备份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系统，或其他形式监督检查的，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职权的，由民航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参照本规定执行。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颁布的《外国空运企业及其销售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计算机旅客定座系统的暂行管理办法》（民航运发[1995]51 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 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 规定》的说明

2001年11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根据中国政府对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市场准入的承诺，跨境交付服务（模式一）允许采取三种方式准入；境外消费服务（模式二）没有限制；商业存在（模式三）不作承诺；自然人流动（模式四）除水平承诺内容外，不作承诺。

其中，跨境交付服务（模式一）的三种市场准入方式是指：

（1）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

暂行规定是针对模式一（3）“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而制定，是中国民航局的一部部门规章，将取代《外国空运企业及其销售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计算机旅客订座系统的暂行管理办法》（民航运发[1995]51号）。

一、制定暂行规定的必要性

计算机订座系统是航空公司旅客运输服务必需的支持性基础设施。到目前为止，在中国注册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仅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允许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模式一方式向中国用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在计算机订座系统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同时，为维护计算机订座系统市场秩序，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进行许可管理也是非常必要的。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 适用范围

鉴于暂行规定特别针对《服务贸易总协定》减让表中跨境交付模式下“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而制定，这是一个限定主体的行政许可行为，限定的主体是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此意味着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以销售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根据所在国政府与我国政府之间签署的航权协议从事两国间航空运输服务时所提供的指定航空运输产品，包括由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实际承运的中国境内和境外间国际航段，以及经批准与中国航空承运人或其他外国承运人代码共享的国际客票。

（二） 申请主体

暂行规定要求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作为申请主体，为其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向中

国民航局提出申请。由于我国加入世贸时承诺的是跨境交付商业模式下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在中国境内没有商业存在。因此，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不具有申请主体资格。

与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相比，要求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作为申请主体主要考虑到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销售代理利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为其销售客票，销售代理直接服务于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作为技术供应商，间接服务于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同时，由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出申请，民航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监督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航权使用情况避免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超越航权的销售行为。

（三） 设定许可条件

设定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许可条件，一方面是为确保市场准入的最低条件，保障消费者、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及其销售代理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为民航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暂行规定对许可指向的对象：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许可条件。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应满足的最基本条件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国际航空客运销

售代理资格；考虑到跨境交付贸易模式下的风险不可控性，暂行规定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要求则强调其合法性与服务范围。

（四） 申请材料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提交申请时，除需出具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外，还包括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与其销售代理直接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在中国境内指定地点设立数据备份查询系统的证明材料。

其中，要求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与其销售代理直接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一则因为我国的航空运输企业是与其销售代理直接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的；二则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与其销售代理直接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可以证明销售代理的合法身份。该合同也是民航管理部门监管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合法地使用出票航空运输企业的票证代号，并在规定范围内进行销售的依据。而要求提供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在中国境内指定地点设立数据备份查询系统的证明材料是出于民航管理部门在跨境交付贸易模式下的监管工作需要。

（五） 技术标准

为了确保信息安全和稳定，同时出于监管需要，暂行规定还要求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在中国境内指定地点建设

用于存放外航销售代理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在中国境内进行预订和出票的销售代理信息、航班信息、旅客信息等数据的备份查询系统。

为了避免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非法接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问题，暂行规定第九条还明确了具体接入和使用方案，并提出系统的初始设置以及非经许可不允许修改初始设置等要求，如用户类型要求设置为“T”，国际标准化国家代码要求设置为“CN”，国际标准化客票支付货币类型代码要求设置为“CNY”等

（六） 许可证管理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许可有效期与中国民航局颁发给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一致，均为三年。另外，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的许可需要展期时，中国民航局将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受到处罚的情形做出是否予以延展的规定。

此项规定主要是因为暂行规定在法律体系中的层次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暂行规定仅具有警告和罚款两种处罚手段，而国务院授权的最高罚款额度为三万元人民币。对于跨境交付贸易模式下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的严重违规行为，单纯的经济处罚力度是不够的。因此，依据申请人在上一

个有效期内的表现判定是否给予延期，以期通过展期这种手段来对违规行为进行控制。

（七） 行为规范

为维护计算机订座系统市场的秩序，并考虑到民航管理部门的监管需要，暂行规定第四章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在日常经营中的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尤其特别强调各许可对象应保护旅客个人隐私等信息。

（八） 监督检查

考虑到跨境交付模式下监管的复杂性，以及日常监管的必要性，除民航局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外，暂行规定还授权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对所辖区内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 法律责任

暂行规定要求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作为申请主体，对其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行政许可项下的全部责任；同时，暂行规定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以及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商的违法行为也规定了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所受到的处罚。此外，为体现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暂行规定还规定了对民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规以及违法行为

的处理。